

西欧封建社会结构的多重性研究

查振华¹ 淦明南² 冷树青³

(1.九江学院组织人事部 2.九江学院基础医学院 3.九江学院社会系统学研究所 江西 九江 332005)

摘 要 : 西欧封建社会结构呈现出十分突出的多重性特征。它主要表现为“超国家”的天主教会、分散割据的封建领主和逐渐发展起来的自治城市的三足鼎立。

关键词 : 西欧封建社会结构 ; 多重性 ; 开放性

中图分类号 : N949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 1005- 6408(2011)01- 0094- 03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欧进入了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正是在这个时期,孕育出了众多的现代民族国家,并促进了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诞生。导致西欧社会结构分化裂变与凤凰涅槃的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而其自身结构的特点更是不容忽视。探讨西欧封建社会的内部结构有利于深化认识西欧文明嬗变的必然性。本文认为,西欧封建社会存在多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结构的并存,呈现出典型的多重性特征,现代民族国家的诞生正是这种多重性结构发展演变的客观要求。

有关研究指出:“中世纪的欧洲并不是一个政治的整体,也不是一个有自我意识到帝国,而是一片割裂的和封闭的土地。”^[1]西欧封建社会存在多个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单元,这就决定了其结构的多重性。一般而言,西欧封建社会结构的多重性是指国际化的天主教会与众多封建割据的领主的并存,同时也包括中世纪后期逐步发展起来的自治城市。

1 “超国家”的天主教会

中世纪的欧洲,实际上为天主教会和世俗封建

主的联合统治。天主教会是一个特殊的政治组织。西欧各国的天主教会都直接受罗马教廷支配,大主教、主教、神甫和僧侣等都不受当地政府管辖。它自成体系,建立教阶等级制度,严密的教会组织遍布各国,管辖权不受种族、民族和语言的限制,不仅是每个国家中的国家,而且是一个“超国家”,是拥有巨大统治力量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一切基督徒,既是某个国家的属民,也是教会的属民。

教会的世俗化发展使自己成为封建制度的特殊利益集团,在宗教、经济、政治、司法、道德和文化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影响。它作为身兼大领地的封建主和多种经营者,享有铸币权、征税权、免税权和司法权等各种名目的特权,更垄断了整个社会的思想文化。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经济落后,文化衰微,俗人普遍不识字,只有教士和僧侣略通文墨,故即使是简单的文化知识工作,亦由教士或僧侣负责;同时,只有修道院和主教区附设学校,以培养神职人员和普及宗教知识为基本宗旨,致使学校开设的各门基础课程,如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和音乐等所谓七艺,都出于宗教活动的需要,浸透

收稿日期 : 2010-06-19

基金项目 :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10KS11)。

作者简介 : 查振华(1973—)男,汉族,江西武宁人,九江学院组织人事部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文化哲学;

淦明南(1978—)男,汉族,江西永修人,九江学院基础医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哲学;

冷树青(1962—)男,汉族,江西武宁人,九江学院社会系统学研究所教授、博士,南昌大学与华东交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系统哲学。

E-mail : 752076073@qq.com

- 94 -

着宗教精神。因此,当时西欧只有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宗教信条成为各种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哲学、法学及自然科学等都不过是神学的奴婢。

诚然,天主教会是中世纪初缺乏强有力国家组成民间社会时,西欧得以继续发展的条件,是欧洲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在逐步实现对西欧各地教会集中领导,树立对世俗王权相对优势的同时,罗马教皇日益以维护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为己任,竭力推行神权政治,广泛干涉各国内政。例如,教会为了增强自身的权势,通过对罗马法的继承,形成了具有“法治”特点的教会法;由于封建主之间的频繁私战经常弄得民不聊生,倡议并落实所谓“上帝的休战”与“上帝的和平”;为了惩罚封建秩序的破坏者,使教会法成为各国通用法律,甚至凌驾于世俗法律之上,于是无限扩大教会法庭的管辖范围,并进而设立宗教裁判所,^[2]甚至使欧洲的一些君主成为教廷的封臣,各国在罗马都设有常驻代表。

这样,当时的罗马既是欧洲的国际政治中心,又是欧洲的经济文化中心。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封建制度的巨大的国际中心是罗马天主教会。它在尽管发生各种内部战争的条件下还是把整个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同闹分裂的希腊正教徒和伊斯兰教的国家相对抗。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它按照封建的方式建立了自己的教阶制,最后,它本身就是最有势力的封建领主,拥有天主教世界的地产的整整三分之一。”^[3]

2 分散割据的封建领主

大体说来,分散割据的封建领主亦构成一个个独立的社会结构。西欧封建社会是一个按领地分割的社会。

西欧封建制是一种以社会契约关系为基础、把权利的分配和土地的分配联系起来的等级责任制。11-13世纪之间,西欧封建主之间普遍产生了领主与附庸的关系。贵族由于效忠王室而领受土地和管理采邑,由此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采邑分封是一种至上而下层层分封的土地封受制度,即从国王开始一级一级往下分,由大贵族到小贵族,最后再到农民。随着土地所有权的分割,行政司法权也被分割。领主对农奴行使独立的政治统治权、司法审判权、征税权,并拥有自己的军事武装,实际上并不受国王或其代理人的管辖。封主不能直接管理封臣的事务,而且,封臣的封臣也不再是他的封臣,因而封建领主的独立性很强。

封建领主的采邑或庄园是西欧封建制度的基本单元,是综合经济、政治、司法、军事和宗教功能于一体的独立的封闭性组织。庄园支配着庄园居民的全部生活。庄园的居民决不仅仅是领主的佃农而已,他们是领主的臣民。领主的权威大部分是基于对他的臣民所具有的酋长的特质。庄园组织实质上具有宗法制的性质。^[4]

王权的衰败,以及教会权贵、主教甚至修道院长取得公共权力机构通常拥有的权力,是造成领主权力增长的主要原因。在封建盛世,西欧各王国都不存在公共税,国王不依靠税收生活,而是依靠自己的领地生活。所以,国王并不提供任何公共产品和服务。这些公共产品和服务往往是由地方领主提供的,税收事实上为领主控制。

正如有关学者所指出的,领地并不具备“民族性”,“国家”只是一个空洞的形式。在中世纪的早期和中期,欧洲基本上只有领地的概念,没有民族国家的概念。整个欧洲分成大大小小许多块地产,世袭领地跟领主而变动,可以通过姻亲关系而转手。有时一个家族统治着两个甚至多个国家,王国也可以根据遗嘱而转让。如诺曼征服后,大批英国领地落入法国贵族之手,成为法国人在英国的领地,相反,在12-13世纪,英国国王又拥有大片法国领地,他本人是法国国王的封臣,他在法国的领地,既可以分封给英国人,也可分封给法国人;那不勒斯的王后可以立遗嘱,将王国的统治权转让给第二昂儒家族的路易一世和他的儿子。这种情况在整个欧洲都是如此,由一个“外国人”来接受某块领地甚至整个“国家”的事,在中世纪欧洲不乏其例。^[5]

3 逐步发展的自治城市

中世纪后期,自治城市的不断发展也赋予其在西欧封建社会结构中的特殊地位。

封建社会初期,罗马时代的城市已经衰落。新生的工商业城市,是在10-11世纪,手工业与农业分离后重新兴起的。工商业城市的出现与西欧封建化完成的时间同时。^[6]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促进生产力和农业发展,农业的发展为城市的兴起奠定了人力和物力基础。11世纪起,欧洲的经济日益商业为主体,至14世纪西欧大部分地区的城市都复兴起来了。

初期城市具有突出的封建性。西欧政治分裂,大多数城市位于封建领主的领地中,故城市一般归领主所有和管辖。自治城市是在与封建领主的

不断斗争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从 11 世纪开始,城市逐步获得自治。随着自治程度的发展,开始设立最高权力机构“议会”,以政策、法令对城市进行统治;拥有发行货币、设置法庭、建立武装部队权力等。城市自治的标志是城市宪章的诞生。其内容主要包括:

第一,人身自由。中世纪的城市居民以从事手工业和商业为主,而工商业活动的重要条件就是人身的自由。城市商人到处经商,不属于任何领主,所以是自由人而不可能是农奴。

第二,土地自由。尽管城市在法律上是领主的财产,但城市居民以自由的条件领有土地,不承担沉重的劳役义务,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不受领主审判,一般只缴纳一定的货币地租。

第三,司法权。在城市通行的是适应工商业者的城市法,由城市习惯逐渐汇集而成。城市法庭的法官一般由选举产生,并大部分由商人担任。第四,财政自由。城市每年向领主交一笔固定款项,以取代领主所拥有的对城市征收各种捐税的权利。第五,贸易自由。城市可以定期举行市场或市集贸

易,市民经商免交市场税。^[7]

城市的发展产生了新的市民阶级。他们以赎买或武力方式从封建领主那里获得不同程度的自治权,成立由工商寡头、新贵族控制的独立政府,制定自己的宪章和行政管理制度。由此可以认为,城市运动,比任何其它中世纪的运动都更明显地标志着旧时代的消逝和近代的开端。

参考文献

- [1]陈乐民,周弘.欧洲文明扩张史[J].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21-22.
- [2]李植柘主编.宏观世界史[M].湖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70.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05.
- [4]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M].乐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60.
- [5]钱乘旦.欧洲文明——民族融合与冲突[M].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8,10.
- [6]马克垚主编.世界文明史(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65,348.
- [7]高德步.世界经济通史(上)[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327.

The Multiplicity of Western European Feudal Social Structure

CHA Zhen-hua¹ GAN Ming-nan² LENG Shu-qing³

(1.Organization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Jiujiang University, Jiujiang 332005, China;

2.Institut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 Jiujiang University, Jiujiang 332005, China;

3.Institute of the social system, Jiujiang University, Jiujiang 332005, China)

Abstract: Feudal social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showed a very prominent features of the multiplicity. It is mainly manifested as a “super stat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spread separatism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feudal lords of the city's three pillars of self-government together.

Key words: Feudal social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Multiplicity ;Open